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20）838 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 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

担任其辅导机构。安信证券已于2020年6月22日向贵局报送了斯威克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确认辅导备案日为2020年6月22日。2020年8月6日我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期间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6日。安信证券现已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或“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或“会计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文件核查、实地走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郑旭、王耀、蒋力、李彘、蒋君威、吕力之、黄鲲等七人组成,其中郑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前述七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斯威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林海峰 | 实际控制人 |
| 2 | 吕松 | 董事长、总经理 |
| 3 | 杨钰 | 董事 |
| 4 | 朱志坚 | 董事 |
| 5 | 包成林 |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 |
| 6 | 张正堂 | 独立董事 |
| 7 | 周伟 | 独立董事 |
| 8 | 张久洋 | 独立董事 |
| 9 | 胡应全 | 监事会主席 |
| 10 | 曹永久 | 监事 |
| 11 | 叶新生 | 监事 |
| 12 | 马松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3 | 杨大可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也参加了辅导培训。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继续开展对斯威克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取得了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等资料。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内控规范性与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2）文件核查

安信证券会同立信会所和国浩律所在本期辅导期间，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内部流程文件、财务会计凭证等进行抽查复核，对公司内控规范制度进行进一步规范。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当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

效果。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和斯威克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积极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斯威克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斯威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斯威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安信证券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安信证券根据协议的承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斯威克进行辅导。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斯威克相关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对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均积极组织予以落实解决。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贵局于2020年6月22日受理斯威克辅导备案，并于6月30日公示；于2020年8月6日接受斯威克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并于2020年8月14日公示。截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斯威克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斯威克在本期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未发生不

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斯威克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要情况如下：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斯威克及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中介机构同时督促股份公司规范“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就“三会”议案内容、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给予了具体指导。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辅导期间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目前斯威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

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并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斯威克的各项重大制度的制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期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制度未发生变更。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斯威克设立以来，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公司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尽职调查与核查、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斯威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等事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过第一期辅导，斯威克内部控制、财务制度等已基本规范。自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斯威克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共同对辅导对象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其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也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斯威克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公司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充分，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

对性强。斯威克对辅导工作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的要求，向贵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请予审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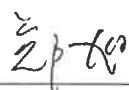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蒋力 195121806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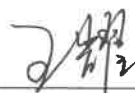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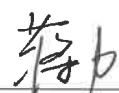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郑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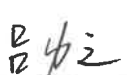
王耀



蒋力




李磊



吕力之



蒋君威



黄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